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專員 王珏琄
電話：089-322180
傳真：089-340562
電子信箱：c1001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40203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公告、懶人包（376540000A_1140203675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40203675_ATTACH2.png、376540000A_114020367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4年7月14日國資人力字第11401594601號函及內政部114年9月3日台內役字第11411611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
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dca.moi.gov.tw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5年6月8日、7月7日或7月28日3個入營梯次中，

社會課　收文:114/09/10
1140013917　有附件

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四、有關分階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，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確實依「114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5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」第5點作業要領第5項分階段軍事訓練規範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4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兵役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0 09:59:50